

大荔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（二标）

甲方：大荔县林业局

乙方：西安方田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互相支持，紧密配合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双方就大荔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点

大荔县沙苑林场白马管护站 3 号林班。

二、作业面积及抚育方式

大荔县沙苑林场白马管护站共 2125 亩，涉及 3 号林班 10 个小班。其中 4、6-10 小班 1375 亩，作业方法为疏伐+补植；1-3、5 小班 750 亩，作业方法为疏伐+修枝。

三、作业要求

1、补植作业：针对保存率达不到要求、目的树种郁闭度不足，或者有林中空地的情况，应视情况采取补植的抚育措施，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，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。要求补植树种和现有树种应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、分布均匀，不得损害原有幼树幼苗。

补植树种为白皮松，容器苗，苗高大于 1.0 米以上，苗木要充分木质化，无病虫害、苦梢和机械损伤，顶芽饱满，针叶

完整，无多头现象。按照小班现地情况，每亩补植量 12-25 株。

2、疏伐作业：由于受作业区实际情况的限制，本次森林抚育涉及疏伐的小班均采用轻度疏伐的方式，只伐除弯曲木、生长不良木、被压木、枯立木、风倒木、断头木、病虫木及小于 5 公分的萌生木，同时局部修枝除草，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、藤条、杂草等，故不计算采伐蓄积和蓄积采伐强度，只计算株数的采伐强度，不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、藤条、杂草不进行割除。

3、修枝作业：采用平切法，即贴近树干修枝，按照修枝技术要求，修去侧枝及枯死枝；要求切口平滑，不撕裂树皮；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，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；对于较粗的枝条，应先锯下方，后锯上方。

4、林地清理

森林抚育小班完成后，对造材、修枝剩余物、割灌的灌木、杂草、藤本等应进行彻底的清理。一是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，防治森林火灾的发生。二是将修枝剩余物、割除的灌木、藤蔓等在坡度平缓处进行归堆，堆的大小以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、幼树生长，保持林内卫生，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。

四、工程造价及工期

工程总价（小写）¥：581300 元；大写：伍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。苗木综合抚育阶段工期 120 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苗木综合抚育完工后，甲方组织初验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；2025 年 6 月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苗木成活率达到 85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安全方面

项目施工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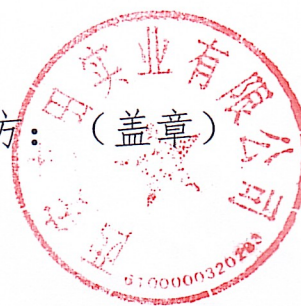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

张红伟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侯婕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侯婕

2024 年 7 月 30 日